中化岩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
- 2.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 3. 涉案金额: 325.647.72 元 (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 4.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 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 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 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强劲")于近日收到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 院发出的受理通知书,上海强劲与湖北楚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湖北楚翔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案号为(2023)鄂 0104 民初 10686 号。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 原告: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伟民

2. 被告一: 湖北楚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9号 12栋 1层 33室

负责人: 胡洪付

3. 被告二: 湖北楚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襄阳市樊城区立业路(卓萃家园1幢1单元一层 A3室)

法定代表人: 胡志威

(二)诉讼机构情况

- 1. 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 2. 所在地: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 189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事实与起因

2021年12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基坑支护工程合同(钢支撑)》(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 1. 被告一将硚口区第二福利院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钢支撑工程分包给原告施工,工程的地点为: 武汉市硚口区; 2. 合同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暂定总价为1,450,387.50元【含90天之内的钢支撑租赁费】,如钢支撑超期,超期租赁费按8元/天*吨计取,从安装完成之日至拆除完成之日止; 3. 支撑拆除完成后30天之内付清余款; 4. 被告收到原告结算书后15天内审核完毕,逾期视作认可。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进场施工、完成合同中的工程量并将完工工程交付被告一使用,且钢支撑于2022年5月29日拆除完毕。2022年12月1日,原告向被告一快递案涉工程的结算书,被告一于2022年12月3日签收后至今未审核完毕,依据合同约定,应视为认可原告结算书的结算价1,525,647.72元。被告至今支付了1,200,000元,仍拖欠原告工程款325,647.72元。

因被告一系被告二的分公司,被告一的法律责任应由被告二与被告一共同承担。 综上所述,原告根据我国《建筑法》《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特诉讼 至人民法院,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二)诉讼请求

- 1. 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325,647.72 元;
- 2. 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为: 以 325,647.72 元为计算基数,从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具体内容请详见当

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收到 受理通知 书/应诉通 知书时间 | 原告/ 申请 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受理机构 | 涉案金额 (万元) | 进展情况 |
|----|-------------------------------|---------------------|--|------------|------------------------|--------------|---|
| 1 | 2020年6 月 | 新高通程限司疆海工有公司 | 新疆经带 纬路土有 工程/北京 场道程集团 有限公司 | 运输 合同 纠纷 | 乌鲁木 齐铁路 运输法 院 | 2,579.42 | 一审阶段 |
| 2 | 2021年10 月 | 上强地工股有公海劲基程份限司 | 太仓晟宇 文化产业 发展有限 公司 | 建程工向约 | 太仓市 人民法 院 | 1,275.98 |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063.52 万元及相关利息,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正在执行中 |
| 3 | 2021年10 月 | 上远 基 工有 公海方 础 程 限 司 | 中国二十 冶集团有 限公司 | 建工施合纠 | 上海仲 裁委员 会 | 2,565.62 |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1,986.54万元及利息;仲裁费用由申请人承担4.84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16.21万元;鉴定费用40.00万元由申请人承担20.00万元,由被申请人司承担20.00万元,对申请人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目前已执行完毕 |
| 4 | 2022 年 1 月 | 上强地工股有公海劲基程份限司 | 湖房发司源地有浙房团司盛团州地有浙杭产限江地有佳控有司诚产限证地有生控有司源开公佳房团河源集公创集公 | 建工分合纠给程包同纷 | 湖州南 太人 法院 法院 | 2,448.84 | 已受理 |

| 序号 | 公司收到 受理通知 书/应诉通 知书时间 | 原告/ 申请 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受理机构 | 涉案金额 (万元) | 进展情况 |
|----|-------------------------------|--|----------------------------|---------------------------|---|---|---|
| 5 | 2022 年 2 月 | PENS TONE HON G KON G LIMI TED 港通限司反索申请) | 强工公申 人 | 建工施合纠设程工同纷 | HONG KONG INTER NATIO NAL ARBIT ATION CENTR E(香港 国际仲 裁中 | 申索: 27,846.92 反申索: 88,946.26 (详见注 1) | 仲裁审理阶段 |
| 6 | 2022 年 5 月 | 上强地工股有公海劲基程份限司 | 合肥粤祺 商业运营 管理有限 公司 | 建工施合纠 | 合瑶人院 徽肥级法院 常用 经法安合中民 | 3,397.62 | 二审阶段 |
| 7 | 2022 年 5 月 | 中岩集股有公 | 成渝钒钛 科技有限 公司 | 建程工向纠 | 威远县 人民法 院 | 1,339.29 | 原告重新起诉,现已调解。被告欠原告工程款 1,339.29 万元,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每月月底前支付 200.00 万元,余款 339.29 万元定于 2023 年 5 月底前付清;原告自愿承担案件受理费 5.11 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
| 8 | 2022 年 6 月 | 上海 强劲 地基 工程 股份 | 宁波御城 置业有限 公司 | 建程 工程 施工 同 纠纷 | 宁波市 镇海区 人民法 院 | 1,617.30 |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470.10万元及逾期利息;原告向被告开具金额为606.74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告在工程款1,470.10万元范围内就被告名下的《宁波 |

| 序号 | 公司收到 受理通知 书/应诉通 知书时间 | 原告/ 申请 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受理机构 | 涉案金额 (万元) | 进展情况 |
|----|-------------------------------|--------------------|--------------------|------------|------------------------|--------------|--|
| | | 有限公司 | | | | | 恒大山水城 ZH09-01-40#地块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剩余工程施工合同》和《宁波恒大山水城 ZH09-01-40#地块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剩余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3》项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条件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支付原告鉴定费 12.94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0.11 万元,由被告 5.52 万元;保全申请费 0.5 万元,由被告支付。目前正在执行中 |
| 9 | 2022 年 7 月 | 上强地工股有公海劲基程份限司 | 苏州吴相 置业有限 公司 | 建工施合纠设程工同纷 | 苏相人院 | 1,042.77 | 一审已判决。判决原告与被告于 2017年10月18日签订的《苏州恒大珺睿庭 59#地块二、三期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合同》无效;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737.75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原告有权在被告欠付工程款606.28万元范围内就苏州恒大珺睿庭二、三期项目工程中原告施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原告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6.95万元,由原告负担0.14万元,被告6.81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
| 10 | 2022 年 7 月 | 中岩集股有公北场市化土团份限河京道政 | 李朝/桂立 平 | 追偿 权纠 纷 | 北京市 海淀区 人民法 院 | 3,533.89 | 一审已判决。判决桂立平、李朝于赔偿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损失2,474.38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7.30万元,由被告承担15.20万元;财产保全费由原告承担0.16万元,由被告承担0.34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

| 序号 | 公司收到 受理通知 书/应诉通 知书时间 | 原告/ 申请 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受理机 构 | 涉案金额 (万元) | 进展情况 |
|----|-------------------------------|------------------|---|------------|------------------------|--------------|---|
| | | 工程 集团 有限 公司 | | | | | |
| 11 | 2022 年 8 月 | 上远基工有公海方础程限司 | 中集公轨工司局限 可以 电线型 电线型 电线型 电线 电话 | 建工施合纠纷 | 昆明铁 路运输 法院 | 1,569.44 | 已调解。被告自愿承诺向原告 分期支付1,473.82万元(自法 院解除对被告财产采取的财 产保全措施后3日内向原告以 现金方式支付500.00万元, 2023年1月20日前以现金或 承兑期为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 票方式支付500.00万元,2023年5月31日前以现金或承兑 期为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方 式支付473.82万元)并负担案 件受理费及保全费诉讼财产 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7.10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
| 12 | 2022 年 9 月 | 中岩集有公 |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 建工分合纠设程包同纷 | 深圳国 际仲裁 院 | 1,444.07 |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878.89 万元、质量保证金 148.27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148.27 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67.16 万元、农民工工资风险保证金 44.77 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保全费用人民币 0.5 万元;仲裁费 14.33 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
| 13 | 2022 年 9 月 | 上远 基 工 有 公 程 限 司 | 中铁二局 集团 域一 分公司/中 铁二局 展公 可有限公司 | 租赁 合同 纠纷 | 成都铁 路运输 第一法 院 | 1,215.63 |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诉求,维持原判。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赁款 715.26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0.39万元) |

| 序号 | 公司收到 受理通知 书/应诉通 知书时间 | 原告/ 申请 人 | 被告/ 被申请人 | 案由 | 受理机构 | 涉案金额 (万元) | 进展情况 |
|----|-------------------------------|----------------|--|---------|------------------------|--------------|--|
| | | | | | | | 并支付案件受理费 3.09 万元。 目前正在执行中 |
| 14 | 2022 年 9 月 | 上强地工股有公海劲基程份限司 | 崇发海公富有上置公水有)以(有山工公恒有上)以限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 建工施合纠纷 | 上闵人家人院 | 1,032.18 | 一审已判决。判决原告与被告 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 《闵行新城 MHC10204 单元 21A-01A 地块晨鸣文化广场 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 工合同》无效; 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 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00.00 万元及资金利息;被告崇闵文 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于原告 返还保证金 25.00 万元;案件 受理费 8.37 万元,由被告崇闵 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负 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负 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负 过,保全费 0.5 万元,由原告 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
| 15 | 2022 年 9 月 | 上强地工股有公海劲基程份限司 | 上建有农地申海 有限公商集团 有限工产阳) 展团 上业 有限工产 司 | 建程工庙合纠纷 | 上海市 金山区 人民法 院 | 2,231.00 | 已调解。被告上海域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分期支付1,406.35万元(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付200.00万元,2022年12月30日前支付400.00万元,2023年1月15日前支付200.00万元,2023年6月1日前支付606.35万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5.81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
| 16 | 2022 年 10 月 | 上强地工股有公海我基程份限司 | 徐州威昱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徐州威 程企业管 理咨询有 限公司 | 建设 工程 | 徐州市 泉山区 人民法 院 | 2,506.85 | 已调解。被告徐州威昱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同意自 2023 年 8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期间于每月月底前支付支付 原告工程进度款 1,400.00 万 元;被告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同意于 2024年5月 31 日前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50.00万元;原告在上述第一项 |

| 序号 | 公司收到 受理通知 书/应诉通 知书时间 | 原告/ 申请 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受理机构 | 涉案金额 (万元) | 进展情况 |
|----|-------------------------------|----------------|---|----------------|------------------------|--------------|---|
| | | | | | | | 约定工程进度款范围内就其 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 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 受理费 5.44 万元及财产保全 费 0.5 万元,由原告负担 |
| 17 | 2023年1 月 | 上远基工有公海方础程限司 |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 建工合纠纷 | 南昌民院 | 1,041.01 | 已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原被告双方确认根据双方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补充协议》及《封账协议》等约定,被告欠付原告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合计 813.21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 2.14万元;被告就欠付原告的前述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按以下进度分期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4月起至同年11月止,每月20日前向原告支付90.00万元,余款93.21万元在同年12月20日前付清;案件受理费4.21万元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
| 18 | 2023年1 月 | 上远基工有公海方础程限司 |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 建工分合纠约 | 江南中 民 西级法 音 人 法 江 高 民 | 1,283.65 | 已调解。双方确认被告欠付原告工程款 1,057.50 万元、履约保证金 81.00 万元以及前述款项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 7,15 万元;案件受理费4.94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由被告负担 |
| 19 | 2023年1 月 | 浙天建集有公 | 上海强劲 地基工程 有限公司 /中化岩 土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 建工施合纠 | 绍兴市 越城区 人民法 院 | 1,203.85 | 已撤诉 |
| 20 | 2023年2 月 | 梁运卿 | 上海远方 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 合作 合同 纠纷 | 广州仲 裁委员 会 | 4,321.21 | 仲裁阶段。此案件已依法拆 分成 20 个案件 |

| 序号 | 公司收到 受理通知 书/应诉通 知书时间 | 原告/ 申请 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受理机构 | 涉案金额 (万元) | 进展情况 |
|----|-------------------------------|----------------|--|------------|------------------------|--------------|--|
| 21 | 2023年2 月 | 上力工技发有公海行程术展限司 | 中铁二局 集团 城司/ 中铁团 城 一种 中铁 一种 中铁 一种 中铁 一种 中铁 团 一种 中 大 一种 中 大 一种 | 租赁合同纠纷 | 成都市 金牛区 人民法 院 | 2,748.84 |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1,601.05 万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8.96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由被告共同负担。目前已执行完毕 |
| 22 | 2023年2 月 | 湖诚房产发限司州源地开有公司 | 上地股公江城集公司/浙杭产限公司/浙杭产限份司/浙杭产限份司/浙杭产限公司/佳控有限公司 | 建工分合纠设程包同纷 | 湖州南 太湖新 区人院 | 3,183.35 | 已撤诉 |
| 23 | 2023年4 月 | 上强地工股有公海劲基程份限司 | 郭继平/佛维市业限学工司/第江六集员人,通过限公司,并建设是一种,并是一种。 | 建设 工程 合 纠纷 | 佛山市 顺德区 人民法 院 | 1,003.92 | 一审阶段 |
| 24 | 2023 年 5 月 | 上力工技发有公海行程术展限司 | 中铁上海 工程局集 团华海工 程有限公 司 | 建备 租 合 纠 | 上海市 闵行区 人民法 院 | 2,913.09 | 一审阶段 |

注 1: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3 年 9 月 2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恒通有限公司与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案件涉及的申索金额 303,697,313.50 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7,846.92 万元,反申索金额 970,044,185.67 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88,946.26 万元。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自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25,535.10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62%。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含本次诉讼)如下:

| 序号 | 公司收到 受理通知 书/应诉通 知书时间 | 原告/申 请人 | 被告/被申请 | 案由 | 受理机构 | 涉案金额 (万元) | 进展情况 |
|----|-------------------------------|----------------------------|--|----------------------|--------------------|--------------|------|
| 1 | 2023年5 月 | 杭州金投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 上海力行工 程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王 健/吴湘蕾 | 买卖 合同 纠纷 | 杭州市萧 山区人民 法院 | 2,388.15 | 一审阶段 |
| 2 | 2023年5 月 | 上海远方 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 中铁隧道集 团三处有限 公司 | 建设 工程 合 纠纷 | 东莞仲裁 委员会 | 1,049.97 | 仲裁阶段 |
| 3 | 2023年5 月 | 上海远方 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 中铁隧道集 团三处有限 公司 | 建设 工程 合同 纠纷 | 东莞仲裁 委员会 | 1,003.07 | 仲裁阶段 |
| 4 | 2023年9 月 | 广东鑫诺 泰新型建 材有限公 司 |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 合同 纠纷 | 广州市南 沙区人民 法院 | 1,032.18 | 一审阶段 |
| 5 | 2023年9 月 | 上海强劲 地基工程 股份有限 公司 | 儋州中有限 游开/海有限 公司/海有大国 公司/恒团/集/一位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 建工施合纠 | 儋州市人 民法院 | 1,950.75 | 一审阶段 |
| | | | 7,424.12 | | | | |
| 其個 | 也金额小于 1, | 000万的诉讼 | | 18,110.98 | | | |
| | | | | 25,535.10 | —— | | |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仲裁及其他诉讼、仲裁,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 上海强劲与湖北楚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湖北楚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21 日